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8年12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京東方（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0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總採購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協議更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TFT模組之原材料，直至2018年12月31日
「總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總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直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須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 釋 義

---

「更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以將總採購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更新總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更新總分包協議，以將總分包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交易」	指	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須根據更新總分包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文寶先生 (主席)

高穎欣女士 (聯席行政總裁<sup>1</sup>及首席財務總監)

蘇寧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sup>2</sup>)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附註：

1. 高穎欣女士將於2019年1月1日起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本公司副主席。
2. 蘇寧先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集團一直與京東方集團進行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4月22日、2016年10月27日及2018年11月2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

總分包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均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協議各自之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資料。

## 更新總分包協議

更新總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 (ii) 京東方
- 標的事項：在更新總分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不時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於更新總分包協議期限內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

TFT模組即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一般指集合（其中包括）面板、背光及集成電路之組件。TP模組為配備觸控面板顯示屏之模組。其他產品為車聯網及汽車電子系統（其包括（其中包括）車內設備之電子通訊，如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遙控器遙控車頭燈／空調、導航系統、電子監控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模組、收音機和平視顯示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更新總分包協議，本集團可向京東方集團提供主要配件及材料，而京東方集團將按照本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進一步加工及組裝該等配件及材料，以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可不時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更新總分包協議之條款載列（其中包括）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個單位加工費及支付條款。

期限：在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下，更新總分包協議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京東方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其將根據京東方集團就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另加不高於直接成本5%之利潤率而釐定。京東方集團亦將按實際支付之金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材料、包裝、測試、運輸、售後服務、保險及儲存費用。

利潤率5%之上限乃經參考獨立分包商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潤率後釐定。

京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其條款將不遜於京東方集團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評估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報價時，本集團採購部將就其要求及／或規格基本相同之訂單盡力邀請至少兩名獨立分包商提供報價及審核（其中包括）分包商之價格、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質量標準及技術能力，以確定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分包商獲得之該等條款。此外，本集團將僅於最終銷售相關TFT模組可賺取盈利之情況下會同意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付款：本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加工費。



## 更新總採購協議

更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 訂約方：(i)本公司
- (ii)京東方
- 標的事項：在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TFT模組之原材料。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並可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自由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
- 本集團可不時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提供（其中包括）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價格及支付條款。
- 期限：在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下，更新總採購協議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
- 更新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惟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達30%（即倘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更新總採購協議將會被終止）。
- 定價政策：就標準化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而言，京東方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較其標準價格折讓之最優惠售價，有關折讓須不少於京東方集團向其任何其他客戶提供之折讓。京東方集團於釐定折扣額時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產品種類及進行各項交易時不時變動之材料供求情況）。因此，本集團及京東方集團認為預先協定折扣範圍並不切實可行。

於評估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報價時，本集團採購部將就同一標準化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盡力邀請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及要求京東方集團就過去三個月京東方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間任何可得交易資料作出確認，以確保本集團就同一標準化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所得之折扣並不低於其他客戶所得者。此外，本集團將僅於最終銷售相關TFT模組可賺取盈利之情況下方會同意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定製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而言，京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售價須不高於向京東方集團之其他客戶提供之售價。該價格乃參考不同因素（例如製造過程之複雜程度以及會不時變動之相關材料供求情況）後釐定。因此，本集團及京東方集團認為預先協定定製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之任何具體單價並不切實可行。

於評估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報價時，本集團採購部將就其要求及／或規格基本相同之定製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訂單盡力邀請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及要求京東方集團就過去三個月京東方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間任何可得交易資料作出確認，以確保本集團就類似要求及規格之定製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所得之售價並不高於其他客戶所得者。此外，本集團將僅於最終銷售相關TFT模組可賺取盈利之情況下方會同意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涵蓋多種不同產品，且上述產品或其所需生產材料之規格、市場需求及供應可能會不時變動，故本公司認為預設單價及折扣率之任何特定範圍並非切實可行或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付款：本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採購價。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及TFT模組裝配產能。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

京東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供應／提供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京東方集團之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根據總分包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2016年起不時委聘京東方集團就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提供分包服務，並自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LCD及有關產品（尤其是TFT模組）之原材料。憑藉其面板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等競爭優勢，京東方集團已為本集團提供度身設計及全面品質支援且經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價格之TFT面板。

預期TFT業務將繼續擴展，本集團亦正在發展標準平台化TFT模組推廣客戶採用，以達到更大之經濟規模。本集團作為京東方之唯一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之平台，未來會結合京東方之各種優勢，包括面板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等，在鄰近京東方TFT面板生產基地之地區加強相互合作，擴展業務。尤其在系統業務，車載抬頭顯示器，觸控屏及相關顯示技術研發等高增值範圍方面加強發展。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方法，簡化營運及生產流程以實現較高效率及效益並進一步充分利用京東方集團之競爭優勢。

鑑於總分包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訂立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以將該等協議之條款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交易之理由）及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月份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及(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分包交易	-	13,978	632	10,000	73,000	138,000
採購交易	106,347	442,874	340,035	133,000	702,000	1,229,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份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分包交易	53,000	67,000	72,000
採購交易	1,621,000	2,431,000	3,36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現有之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訂單，其中包括估計數量、產品規格及計劃交付時間表在內之條款已與客戶達成一致並獲客戶接受；
- (ii) 2019年及2020年TFT/TP模組新訂單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估計金額，該金額乃參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收到之實際訂單估算；及
- (iii) 約5%之額外緩衝額後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逐年增加。本公司認為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a) 本公司汽車顯示屏產品之開發週期分為兩個階段：(i)耗時約1.5至2.5年之項目立項及樣品開發階段；及(ii)耗時約3至5年或更長時間之量產階段。因該開發週期所致，就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接獲之該等訂單而言，其量產將主要於2019年或之後開始。同樣，就將於2019

年及2020年接獲之新訂單而言，其量產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或之後開始。因此，經參考本集團之訂單及與京東方集團進行之持續討論，本公司估計TFT/TP模組（其中包括(i)使用自獨立供應商及京東方集團採購之TFT面板在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組裝之TFT模組（或部分組裝流程分包予獨立分包商／京東方集團）；及(ii)將自獨立供應商及京東方集團採購之TFT模組）之銷售額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同比增長約105.5%、54.5%及39.0%；及

- (b) 除(a)項所述TFT/TP模組銷售額之增長趨勢外，鑑於現有訂單之開發週期，本公司亦預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模組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增長（相較於過往期間）並將主要於2019年開始。TFT模組之單價高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單價。

(i)預計TFT/TP模組之銷售額將於2019年同比增長約105.5%；及(ii)實際上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模組（其單價較高）將主要於2019年開始之合併影響已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較高，約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化交易金額之3.6倍（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計得）。與2019年相比，於2020年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約50.0%，而與2020年相比，於2021年其將進一步增加約38.3%，這與估計TFT/TP模組之銷售額將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同比增加54.5%及39.0%一致。

TFT業務競爭激烈。透過京東方於2016年認購本公司新股權，本公司已與京東方集團實現戰略業務關係。根據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16年2月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京東方集團承諾將本集團視為其戰略客戶，並以最優惠之市場價格優先向本集團供應面板產品，惟京東方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鑑於TFT業務不斷增長，本公司認為京東方集團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提供之優惠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提升其競爭力至關重要。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自京東方集團進行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之採購額將不會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貨總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存貨撇減及存貨撇減撥回）之40%。鑑於本集團並無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作出獨家承諾，本集團並非強制性向京東方集團進行採購，並且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來源。本公司繼續與其他獨立供應商保持積極業務討論。倘本公司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能不會倚賴任何一家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在為汽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指定模組組裝技術及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在製造產品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設施，可生產單色面板及模組，並組裝TFT模組。此外，本集團在為汽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超過15年後，已在該行業建立穩定的客戶網絡，並在香港、亞洲、歐洲及美國擁有自身營銷團隊，該營銷團隊已成立超過10年。

考慮到本公司(i)在財務上獨立於京東方集團；(ii)擁有獨立的生產所需物資／原材料來源；(iii)保持獨立生產／運營能力；及(iv)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進行獨立管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不會面對因擴展其TFT業務而依賴京東方集團供應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材料的不合理風險。

採購交易及分包交易將分別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及更新總分包協議進行，並將遵守上表所述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規定。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

誠如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所載，於評估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報價時，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就類似要求及／或規格之訂單盡力邀請至少兩名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報價及審核（其中包括）分包商之價格、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質量標準及技術能力，以確定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獲得之該等條款。倘本集團之採購部門認為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則應向聯席行政總裁報告（其將審閱及批准相關主要條款）。鑑於調任聯席行政總裁（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之公告所述），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購部將向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而彼等將審核及批准該等主要條款。

本集團採購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按照其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檢討及評估。此外，內部審核部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彼等一直有效充足。內部審核部將每半年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檢討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規範該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檢討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過有關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確保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言乃屬充足。

## 上市規則涵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的背景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董事認為須合併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共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90,700股A股股份,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30,0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楊女士」)持有京東方121,2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董學先生(「董先生」)持有京東方355,400股A股股份及非執行董事原烽先生(「原先生」)持有京東方47,000股A股股份。此外,高先生為京東方的顯示及傳感事業群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附屬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楊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亦為京東方下屬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董先生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事業群首席技術官。原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市場官。

鑒於上述,高先生、蘇先生、楊女士、董先生及原先生或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京東方(香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京東方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41%。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註：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2018年12月22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31頁。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

朱賀華

侯自強

謹啟

2018年12月22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更新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ii)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詳情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因此，京東方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背景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對手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事認為須合併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基於合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下列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通函。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在過往委聘中，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存在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京東方集團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從而影響其就通函所詳述(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及(2)彼等各自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提供時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收到之資料足以使吾等作出吾等在本函件中載列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乃屬合理。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以及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京東方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b)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衡量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及TFT模組裝配產能。誠如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內「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在為汽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指定模組組裝技術及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在製造產品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貴集團擁有自己的設施，可生產單色面板及模組，並組裝TFT模組。此外， 貴集團在為汽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超過15年後，已在該行業建立穩定的客戶網絡，並在香港、亞洲、歐洲及美國擁有自身營銷團隊，該營銷團隊已成立超過10年。

京東方（ 貴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供應／提供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京東方集團之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認購通函」）所詳述之認購事項完成起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誠如認購通函所載， 貴集團將成為京東方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車載顯示及電子系統）之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

誠如 貴公司2017年年報所述，汽車顯示屏業務於2017年錄得收益2,048百萬港元，對比2016年之1,487百萬港元，增加約38%。 貴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亦載列汽車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1,17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約30%。經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TFT業務之收益於2016年至2017年增加逾340%。

根據總分包協議及總採購協議，貴集團自2016年起不時委聘京東方集團就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提供分包服務，並自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LCD及有關產品（尤其是TFT模組）之原材料。憑藉京東方集團之面板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等競爭優勢，京東方集團已為貴集團提供度身設計及全面品質支援且貴公司認為價格公平合理之TFT面板。經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對京東方集團提供／供應之分包服務及產品之質量表示滿意。

誠如由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研究公司於2018年10月刊發之汽車顯示屏市場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所載，預測汽車TFT模組之全球銷售將由2018年之約8,05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之約8,635百萬美元，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約8,900百萬美元。吾等認為貴集團TFT業務將受惠於上文所述預測汽車TFT模組全球銷售額將有所增長。

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開發及拓展貴集團之TFT業務將對貴集團有利。貴集團將積極把握發展機遇，擴大貴集團之市場份額。誠如貴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作為京東方集團之唯一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之平台，未來會結合上文所述京東方之各種競爭優勢，在京東方TFT面板生產基地加強相互合作，擴展業務。鑒於TFT業務之良好前景，執行董事預計需要透過採購交易及分包交易充分利用京東方集團之製造資源，以滿足對TFT／TP模組之預計需求增長。考慮到(i)京東方集團現有TFT製造設施之質量及標準，而該等設施被認為能夠滿足貴集團TFT客戶之要求；及(ii)京東方集團為貴集團TFT面板之供應商且貴集團對京東方集團所供應產品之質量表示滿意，執行董事認為，通過分包交易充分利用京東方集團之製造資源及透過採購交易採購產品對貴集團有利。

鑑於總分包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貴公司訂立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以將該等協議之條款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更新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分節所載，貴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a)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b)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貴集團可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自由(a)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及(b)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

應商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吾等已與執行董事討論並獲悉，京東方集團將僅為提供分包服務之分包商之一及 貴集團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僅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京東方集團訂立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分節論述），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使 貴集團受益，並促進其TFT業務之發展。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 (A) 更新總分包協議

#### (i) 協議之標的事項

更新總分包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京東方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 貴集團可不時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 貴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於更新總分包協議期限內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

TFT模組即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一般指集合（其中包括）面板、背光及集成電路之組件。TP模組為配備觸控面板顯示屏之模組。其他產品為車聯網及汽車電子系統，其包括（其中包括）車內之電子通訊設備，如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遙控器遙控車頭燈／空調、導航系統、電子監控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模組、收音機和平視顯示器。

貴集團可向京東方集團提供主要配件及材料。京東方集團將按照 貴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進一步加工及組裝配件及材料，以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可不時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更新總分包協議之條款載列（其中包括）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個單位加工費及支付條款。

(ii) 期限

更新總分包協議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

(iii) 定價政策

京東方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向 貴集團收取加工費，其將根據京東方集團就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另加不高於直接成本5%之利潤率而釐定。京東方集團亦將按實際支付之金額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材料、包裝、測試、運輸、售後服務、保險及儲存費用。5%之限定利潤率乃參考獨立分包商向 貴集團收取費用之利潤率而釐定。京東方集團將向 貴集團收取分包費，其將不遜於京東方集團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將僅於最終銷售相關TFT模組可賺取盈利之情況下方會同意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貴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之有關分包不同產品之報價，並獲悉分包之最高利潤率約為4.8%。誠如上文所述，更新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之利潤率（不超過直接成本之5%）與從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得報價中載列之利潤率一致。

(iv) 付款

貴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加工費。

誠如從上文第(iii)分段所述報價中知悉，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之付款期為月末後30日。分包交易之付款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者。

**(B) 更新總採購協議**

*(i) 協議之標的事項*

更新總採購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京東方於2018年11月22日訂立，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 貴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京東方集團不時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TFT模組之原材料。 貴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並可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自由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可不時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提供（其中包括）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價格及支付條款。

*(ii) 期限*

更新總採購協議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

更新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惟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達30%（即倘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更新總採購協議將會被終止）。

*(iii) 定價政策*

就標準化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而言，京東方集團須向 貴集團提供較其標準價格折讓之最優惠售價，有關折讓須不少於京東方集團向其任何其他客戶提供之折讓。京東方集團於釐定折扣額時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產品種類及進行各項交易時不時變動之材料供求情況）。就定制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而言，京東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售價須不高於向京東方集團之其他客戶提供之售價。該價格乃參考不同因素（例如製造過程之複雜程度以及會不時變動之相關材料供求情況）後釐定。 貴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涵蓋多種不同產品，且上述產品或其所需生產材料之規格、市場需求及供應可能會不時變動，故 貴公司認為預定單價及折扣率之任何特定範圍並非切實可行或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iv) 付款

貴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採購價。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之有關採購不同產品之日期為2018年之採購訂單。自該等採購訂單獲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期為交付後30日內或月末後30日。採購交易之付款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3. 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及審核

(A)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建立內部監控系統。該內部監控系統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內部監控」分節。誠如通函之上述分節所載，於訂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前，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就類似要求及／或規格之訂單按盡力基準邀請至少兩名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報價。採購部門隨後將審閱多個因素，其中包括報價（包括來自京東方集團之報價）之價格、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質量水平及技術能力。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僅當京東方集團提供之主要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由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取得之條款時， 貴集團方會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之上述分節。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核 貴公司提供於201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與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有關之抽樣文件（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京東方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採購訂單及報價）。根據所審閱之文件，吾等注意到京東方集團提供／供應之分包服務／產品之定價及支付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或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原因為彼等之利益已經由(a)獲取及比較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b) 貴公司之監控措施而得到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內部監控」一節。

**(B) 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就2016年及2017年年報所載之有關總採購協議及總分包協議之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作出匯報。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核數師已得出以下結論：(a)並無任何引致彼等注意，導致彼等認為歷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之事項；(b)並無任何引致彼等注意，導致彼等認為歷史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之事項；及(c)就歷史交易之總金額而言，並無任何引致彼等注意，導致彼等認為歷史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之事項。

根據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建議年度上限**

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須分別遵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價值將不會超逾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之適用年度金額。

評估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A) 更新總分包協議**

自訂立現有總分包協議起， 貴集團已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製造TFT/TP模組之分包服務。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示，於2017年京東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分包服務達約14.0百萬港元，自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達約0.6百萬港元。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於開始量產之前，貴集團推出之新產品通常需要約1.5年至2.5年進行測試及修改。自2016年至2018年，許多新增TFT／TP模組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故貴集團要求京東方集團提供之分包服務較少。

在釐定分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將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預計產品數量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分包成本。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於估計將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產品數量時，彼等主要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TFT／TP模組之估計銷量，包括：(i)根據目前向現有客戶銷售之TFT／TP模組作出之估計銷量；(ii)根據於2017年及2018年接獲之TFT／TP模組訂單作出之估計銷量；及(iii)根據將於2019年及2020年接獲之新訂單（其乃參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接獲之訂單估計得出）作出之估計銷量。貴公司管理層乃通過合計上述第(i)、(ii)及(iii)項之估計銷量來估計TFT／TP模組（其中TFT面板將向京東方集團採購以供通過使用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分包服務製造TFT／TP模組）之銷量。

誠如本函件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日期為2018年10月之汽車顯示屏市場研究報告預測汽車TFT模組之全球銷售將由2018年之約8,058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之約8,635百萬美元（於2018年至2019年同比增加約7.2%），並將進一步增至2020年之約8,900百萬美元（於2019年至2020年同比增加約3.1%）。吾等在從事顯示屏行業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發佈之最近期年報中注意到，上述汽車顯示屏市場數據研究報告已被用作參考。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發展機遇及擴大貴集團之市場份額，尤其是TFT／TP模組之市場份額。吾等預計貴集團將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於未來數年擴大貴集團TFT／TP模組之市場份額。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於未來數年TFT／TP模組銷量將增加之估計屬合理。執行董事告知吾等，鑒於（其中包括）貴集團之現有製造能力，貴集團將無法承接TFT／TP模組之所有銷售訂單。憑藉訂立更新總分包協議而獲得京東方集團支持，估計貴集團將因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分包服務而有能力承接更多TFT／TP模組銷售訂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取得並審閱了於2017年及2018年接獲之TFT／TP模組訂單清單，其條款（包括估計數量、產品規格及計劃交付時間表）已與客戶議定並獲客戶接納。就將於2019年及2020年接獲之新訂單之估計銷售金額（其乃參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接獲之訂單估計得出）而言，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彼等乃經考慮(1)目前正在與新客戶磋商之潛在採購訂單；及(2)於未來數年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估計增長後估計得出有關金額。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討論就估計TFT／TP模組銷量而採納之基準屬合理。

在估計於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之單位分包成本時，執行董事已參考根據自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取得就不同TFT／TP模組及分包服務之報價計得之平均分包成本每個單位約5美元。經考慮 貴集團將銷售之預計TFT／TP模組類型及京東方集團將提供之預計分包服務類型後，執行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三個年度之平均單位分包成本（其乃根據本函件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將約為39港元。吾等已檢討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之相關報價，並認同執行董事認為就估計於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之單位分包成本而採納之基準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分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53	67	72

### **(B) 更新總採購協議**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自認購事項於2016年4月28日完成（如認購通函內所詳述）及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以來， 貴集團致力發展成為京東方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之獨家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誠如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內「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根據 貴公司與京東方訂立之認購協議，京東方集團承諾將 貴集團視為其戰略客戶，並以最優惠之市場價格優先向 貴集團供應面板產品，惟京東方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30%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鑑於TFT業務不斷增長， 貴公司認為京東方集團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提供之優惠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提升其競爭力至關重要。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

件」之「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價值分別約為106.3百萬港元及442.9百萬港元，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約為340.0百萬港元。誠如本函件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TFT面板採購額逐年增加乃受貴集團之TFT業務收入增加所推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將採購(a)京東方集團根據貴集團之設計製造之TFT模組；及(b)貴集團自行製造TFT／TP模組及通過使用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分包服務製造TFT／TP模組所使用之TFT面板。於評估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執行董事討論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TFT／TP模組之估計銷售金額，包括(i)根據目前向現有客戶作出之TFT／TP模組銷售金額作出之估計銷售金額；(ii)根據於2017年及2018年接獲之TFT／TP模組訂單作出之估計銷售金額；及(iii)根據於2019年及2020年接獲之新訂單作出之估計銷售金額（其乃參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接獲之該等訂單後估計得出）。預計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TFT／TP模組總銷售額將同比增長約105.5%、54.5%及39.0%。執行董事乃通過合計上述第(i)、(ii)及(iii)項之估計銷售金額來估計TFT／TP模組（其中TFT模組將由京東方集團根據貴集團之設計製造）之銷售金額。就TFT／TP模組（其中TFT面板將向京東方集團採購以供貴集團自行製造TFT／TP模組及通過使用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分包服務製造TFT／TP模組）之銷售金額而言，估計該總銷售金額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6.6%，並將分別就2020年及2021年進一步按年增加約42.2%及39.3%。

誠如上文(A)段所論述，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日期為2018年10月之汽車顯示屏市場研究報告，其中預計於未來數年汽車TFT模組之全球銷售將會增長。預計貴集團將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於未來數年擴大貴集團TFT／TP模組之市場份額。經考慮上文所述，預計貴集團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開展更多新項目。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貴公司汽車顯示屏產品之開發週期分為兩個階段：(i)耗時約1.5至2.5年之項目立項及樣品開發階段；及(ii)耗時約3至5年或更長時間之量產階段。因該開發週期所致，就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接獲之該等訂單而言，其量產將主要於2019年或之後開始。同樣，就將於2019年及

2020年接獲之新訂單而言，預計其量產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或之後開始。經考慮於未來數年各年之預計新增項目及 貴公司汽車顯示屏產品之開發時長一般為4.5至7.5年，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估計TFT模組之銷售金額將於未來數年呈現增長趨勢乃屬合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化交易金額（基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之3.6倍。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模組主要於2019年開始。由於TFT模組之單價高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除上文所述預計 貴集團於2019年之TFT／TP模組總銷售額將同比增長約105.5%外，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化交易金額（即約453百萬港元）相比，TFT模組之較高名義單價已部分引致2019年之較高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獲取及審閱一份有關TFT模組及TFT面板之估計價格之分析，並注意到TFT模組之單價大幅高於TFT面板。相較2019年，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約50.0%，而相較2020年，則於2021年其將進一步增加約38.3%。吾等認為，該增長趨勢總體上與上文所載 貴集團之TFT／TP模組總銷售額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之預計增幅約54.5%及39.0%一致。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向現有客戶作出之銷售金額乃經參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現有客戶之歷史交易金額後估計得出。鑒於執行董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就銷售金額作出之上述估計，吾等除就上文所述與執行董事討論外，亦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並留意到上述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向現有客戶作出之估計銷售金額與該管理賬目所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年化歷史交易金額一致。誠如上文(A)段所論述，吾等獲得一系列於2017年及2018年之TFT／TP模組訂單，其條款（包括估計數量、產品規格及計劃交貨時間表）已與客戶達成一致並獲客戶接納。就於2019年及2020年將接獲之新訂單之估計銷售金額（其乃參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接獲之該等訂單估計得出）而言，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彼等已於考慮（其中包括）(1)目前正在與新客戶磋商之潛在採購訂單；及(2)於未來數年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估計增長後估計有關金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就估計於未來數年TFT／TP模組之銷售金額而採納之基準乃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已通過考慮以下各項進一步估計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包括(i) 貴集團銷售TFT／TP模組之歷史平均毛利率；(ii) 貴集團之歷史平均成本與銷售比率，即TFT／TP模組之平均單位材料成本與TFT／TP模組之平均單位售價之比率；及(iii) 貴集團之歷史面板成本比率，即TFT／TP模組之平均單位面板成本與TFT／TP模組之平均單位材料成本之比率。就TFT／TP模組（其中京東方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之設計製造TFT模組）之銷售金額而言，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彼等已考慮 貴集團銷售TFT／TP模組之歷史平均毛利率，且該估計毛利率被應用於上述估計銷售金額以計算將向京東方集團採購之TFT模組之估計成本，其構成了向京東方集團作出之TFT模組採購額之估計金額。在估計向京東方集團作出之面板採購（就供 貴集團自行製造TFT／TP模組及通過使用京東方集團所提供之分包服務製造TFT／TP模組而言）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參考了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之歷史平均成本與銷售比率及面板成本比率，且該估計比率被應用於該估計銷售金額以計算將向京東方集團採購之面板之估計成本，其構成向京東方集團作出之TFT面板採購之估計金額。鑑於執行董事所估計之上述採購金額，吾等已獲得於2017年主要TFT／TP模組之銷售及成本總額分析，且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估計上述毛利率及比率所採用之基準屬合理。

誠如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內「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披露，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TFT模組及其他產品之金額將不會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貨總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賬面值、存貨撇減及存貨撇減撥回）之40%。鑑於 貴集團並無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作出獨家承諾，故 貴集團並非必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及可向獨立供應商採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1,621	2,431	3,362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後，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為遵照上市規則，更新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i) 不超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檢討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已(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檢討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並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該函件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以致彼等認為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超出有關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該等事項， 貴公司必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京東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進行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倘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總金額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i)更新總分包協議及(ii)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對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所附加之條件，特別是(1)以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價值；(2)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檢討後確認並無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進行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2)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2018年12月22日

周頌恩女士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周女士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九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 (a) (ii) 於京東方(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京東方 A股股份數目	佔京東方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高文寶	個人權益	90,700	0.0003%
蘇寧	個人權益	30,000	0.0001%
楊曉萍	個人權益	121,200	0.0003%
董學	個人權益	355,400	0.0010%
原烽	個人權益	47,000	0.0001%

附註：

1.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1%。
2. 上述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為京東方的顯示及傳感事業群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蘇寧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附屬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非執行董事董學先生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原烽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市場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可供查閱：

- (a) 總分包協議；
- (b) 更新總分包協議；
- (c) 總採購協議；
- (d) 更新總採購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16年2月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更新總採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或上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更新總分包協議（「更新總分包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B」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包交易」）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謹此全面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分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分包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或上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2018年12月22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